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劉友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劉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與本公司之委任之條款。
4. 重選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與本公司之委任之條款。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委任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動議**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10. 「**動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上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